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有關潛在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中玻（尼日利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間於尼日利亞成立且目前持有及經營一條日熔量為600噸的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之代價將根據對目標公司作出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第三方評估以及買方與賣方之間的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就訂立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統稱「**正式協議**」）開展進一步磋商。

排他期

賣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彼等將不會就與潛在收購相類似之任何項目與任何第三方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不會就此訂立任何文件。各訂約方可透過相互書面同意延長或終止排他期。

法律效力

除有關排他期、保密、費用、相關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以及爭議解決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倘潛在收購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就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潛在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始終積極落實「走出去」戰略，充分利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以進行多元化發展及探索業務機會。尼日利亞等若干非洲地區的基礎設施發展迅猛，導致提高對浮法玻璃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尼日利亞奧貢廣東自由貿易區的日產能為500噸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投產，在此基礎上，潛在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其戰略地位、把握西非地區行業增長並透過規模經濟提高本集團於尼日利亞生產線的整體生產及成本效益的機會。

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經買方與賣方落實或協定。因此，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